屏東縣 114 年阿猴城第 17 屆縣長盃 3 對 3 籃球鬥牛賽 活動實施計畫

壹、指導單位: 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主辦單位: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。

參、執行單位: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。

肆、協辦單位: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九如鄉公所、屏東縣政府財稅局、政風處、少年輔導委員會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屏東縣體育會籃球委員會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交通警察隊、婦幼警察隊。

伍、贊助廠商:詠冠體育股份有限公司(比賽用球)。

柒、比賽項目:3對3籃球鬥牛賽。

捌、比賽時間:114年1月25日、26日(星期六、日),每日8時至17時(若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原因,則另行通知順延舉辦)。

玖、比賽地點: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籃球場(屏東市大連路 70 號)。

拾、報名時間:自113年11月20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(通 訊報名一律以郵戳時間為憑)。

拾壹、報名辦法:(網路、紙本)

一、本活動參賽隊伍(選手)免繳報名費。

二、網路報名:登錄第17屆阿猴城縣長盃3對3籃球鬥牛賽

報名網站報名(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view/pt3x3)。

- 三、紙本報名:本活動報名表,可由網路下載或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、少年警察隊等地免費索取。
- 四、通訊報名:可郵寄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收(屏東市海豐街18之1號);亦可親送至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大門口服務臺或少年警察隊。

拾貳、參加比賽隊伍於114年1月25日上午8時起現場檢錄。

- 拾參、3對3籃球鬥牛賽組別暨資格限定: (可跨組挑戰,嚴禁降級比賽,經查證取消比賽資格)
 - 一、國小男子組:就讀國小之男學生。
 - 二、國小女子組:就讀國小之女學生。
 - 三、國中男子組:就讀國中之男學生。
 - 四、國中女子組:就讀國中之女學生。
 - 五、高中男子組:就讀高中(職)之男學生。
 - 六、高中女子組:就讀高中(職)之女學生。
- 以上參賽人員如患有心血管、傳染性疾病者,不宜報名參賽。 拾肆、獎勵方式:
 - 一、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各組取前8名。
 - 二、國小女子、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組取前 4 名(報名隊伍數 如超過 30 隊以上,加取 5~8 名),各分組優勝選手均可獲績優獎品 1 份。

另前4名頒發優勝獎牌及獎品(禮券)如下:

- (一)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組:
 - 1、第1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12,000元禮券。
 - 2、第2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9,000元禮券。
 - 3、第3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6,000元禮券。
 - 4、第4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3,000元禮券。
- (二)國小女子、國中女子、高中女子組:
 - 1、第1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7,500元禮券。
 - 2、第2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4,500元禮券。
 - 3、第3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3,000元禮券。

4、第4名頒發獎牌3面及價值2,400元禮券。

(三)國小男子、國中男子、高中男子組:

- 1、第5名頒發價值1,500元超商禮物卡。
- 2、第6名頒發價值1,200元超商禮物卡。
- 3、第7名頒發價值900元超商禮物卡。
- 4、第8名頒發價值600元超商禮物卡。

拾伍、本項籃球比賽規則及參賽指引:

- 一、每位選手只能報名1隊(每隊限3人報名,不得重複報名),未參賽前,可更換隊員(上限2名),進行第一場比賽後即不得再更換隊員。參賽者須攜帶健保卡,國、高中選手(國小除外)之健保卡上無本人照片者,則另備有照片之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(影本、影像資料無效),未能證明身分者,不得下場比賽。若有冒名頂替者、重複報名或降級比賽之選手,經大會查明確認者,該隊以棄權論,且得賽後追溯。
- 二、各隊比賽時間以<u>競賽組</u>公告之賽程時間為主,另每場比 賽開賽<u>前10分鐘</u>,須向<u>比賽場地</u>之裁判報到並由裁判檢 核身分,若對球員資格有異議,需於賽前向裁判提出檢 查資格之要求,開賽後不予理會。
- 三、若各隊於賽程表定開賽時間逾時3分鐘未到,該隊以棄權論。
- 四、比賽時間皆為10分鐘,預賽先得11分者獲勝,決賽先得15分者獲勝。比賽時間結束,以得分多者為勝隊;<u>如</u>雙方得分相同則進入延長賽,先得分之隊伍即為勝隊。 除暫停時間、球員受傷或待抗議裁決等均須停錶外,僅 於比賽時間剩餘最後12秒時,依規則停表。
- 五、三分線外投籃中籃得2分、其餘中籃得1分,罰球中籃 得1分。
- 六、僅於決賽球隊得請求暫停一次,時間為30秒。
- 七、洗球時的攻、守球員之間,需間隔1公尺,該進攻球員得傳球、投籃、運球。

- 八、比賽時,進攻隊在投籃後,再行搶到籃板球,可繼續進攻,反之,防守隊搶到籃板球,則必須回半場(3分線外),方可進攻投籃,違者失控球權。
- 九、回線規定: 需雙腳離開三分線以內之區域。
- 十一、球隊不得拖延比賽、消極進攻,若發生則裁判予以口頭提醒,再持續發生則違例,由對隊獲得球權。
- 十二、下雨指引:因天氣關係而不適宜比賽大會保留以下安排及判決:
 - (一)更改賽制:雙方採取 PK 賽,雙方各派 3 名球員罰 球訂定勝負,進球多者為勝隊。
 - (二)延後、縮短比賽日期及時間。
 - (三)移師室內場地舉行。
 - (四)取消比賽。
- 十三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,所有不合運動家精神 之行為,均可被判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十四、未規定規則之事項,採FIBA公布之 3x3 國際籃球規則實施。
- 十五、相關賽事規則,若有未詳盡事宜,由大會另行規定之。 拾陸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得隨時補充之。